

提案人：林岱樺 王惠美
連署人：蘇震清

22、

為善用台灣充沛之海洋資源優勢，帶動沿海地區發展，國發會應積極規劃「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—以興達港遊艇休閒娛樂產業園區為核心」，提出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計劃，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林岱樺 廖國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3 案倒數第 2 行，是不是可以改為「會同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」？

主席：這應該不是交通部，其實這個案子我和邱委員已經瞭解一段時間了，它涉及很多單位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或者是「相關部會」我們就……

主席：我認為應該是國發會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交通部等單位。

請邱委員志偉發言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項提案很簡單，本席只是要求你們在二個禮拜之內召集農委會、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，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興達港的發展計畫，請問這樣還要改什麼？

主席：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要請主管機關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你們就是負責整合各部會嘛，這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啊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如果由我們召集會議，然後提出會議的結論報告，這樣是不是 OK？

邱委員志偉：是啊。

主席：這是專案會議，就是固定由你們來列管這件事情了。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要照案通過，然後你們自己去跟行政院協調。其實我們之前也有發文給舊政府的秘書長，但之後還是沒有結論，然後就政權交接了。我建議這個案子讓它通過，由你們來召集會議，在這當中你們就積極和行政院院本部協調，畢竟這個案子涉及那麼多部會，到底是要由你們專案列管，每個月固定時間舉行專案會議？還是由行政院指定某一個部門來負責？請你們在第一次會議當中先把這些意見帶到行政院。

陳主任委員添枝：我們先開會提出報告，至於之後的管理再請大院來協助。

主席：好的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